

深福建函〔2024〕5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4026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朱颖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20240268号《关于加强电动车综合整治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加强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隐患排查，强化安全宣传

安全是一切的基础，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安全不容忽视。我局将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强化对电动自行车主的消防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巡查力度，切实整治物业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的维护检修意识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广大居民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

二、强化督导检查，落实物业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我局将联合消防、各街道等有关部门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将物业管理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为重点督导检查项，对于未积极落实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责令整改、不良行为记录、行业通报、执法处罚等手段切实落实物业企业对于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再次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